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厦建物〔2019〕11号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厦门市电梯物联网 “保险+服务”试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各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物业服务企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7年12月21日市政府关于电梯保险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厦

府办〔2018〕202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试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

厦门市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试点项目由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应组织人员进楼安装电梯运行数据采集装置，建立电梯物联网平台，并按电梯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接入政府部门的监管平台，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实现数据共享。

电梯物联网平台由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先行投资建设，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适当补贴。

二、试点范围

在全市保障性住房、岛内两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同安区先行开展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试点工作。

三、试点时间

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试点范围内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力争实现数据传输和资源共享。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模式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运营管理方面的应用，对实现电梯事前安全预防、事中应急处置救援、事后经济补偿，有效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电梯安全风险，维护百姓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

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试点工作。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要加强统筹，充分调动企业资源，快速、有效、稳妥推进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电梯安全运行和电梯故障预警能力。

（二）加强协作，精心组织。各区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通力协作，加强协调，充分发挥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试点工作。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要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落实责任到人，大力推动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试点工作。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维保单位要充分认识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模式对电梯安全管理发挥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试点工作，为试点工作提供场地、施工等支持，并配合签订相关协议。

（三）强化督查，加快进展。各区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按计划按步骤有序开展试点工作。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要加大施工投入，狠抓工期节点，确保9月底前完成3000台电梯物联网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力争12月底前完成试点范围内的电梯物联网“保险+服务”设备安装工作，并实现数据传输和资源共享。



厦门市建设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
